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47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龔家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玖萬零壹佰參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4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63,24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月5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

01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02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
03 權人借款118,48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
04 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
05 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
06 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
07 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
08 112年11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
09 7.5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
10 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
11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
12 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13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08,41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
14 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
15 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
16 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
17 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
18 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
19 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
20 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2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24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25 附表

26 114年度司促字第007476號

27 利息：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 163242 元	龔家惠	自民國114 年6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33%
002	新臺幣 118480 元	龔家惠	自民國114 年4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83%
003	新臺幣 108413 元	龔家惠	自民國114 年6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53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63242 元	龔家惠	暨自民國11 4年6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118480 元	龔家惠	暨自民國11 4年5月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

					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108413 元	龔家惠	暨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